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0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A539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